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簡化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獎勵、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以助本集團發展，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所有權將股份計劃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經不時修訂)，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提前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經不時修訂)，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提前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554,484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

僅作說明用途，自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僅授出合共1,329,484股獎勵股份，而於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9,600,000份購股權。

經考慮(i)本公司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遠多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ii)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低於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及(iii)維持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較購股權計劃更為沉重。在此背景下，為節省管理成本及簡化股份計劃的管理，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一致，議決保留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股份將仍然有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信託基金中餘下的股份（董事會可能指示的庫存股份數目除外）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出售，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隨即匯入本公司。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安排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信託中的資金匯出，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將致力不時維持適當水平的股份激勵制度，以持續獎勵、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以助本集團發展，以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所有權將股份計劃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